

龙井市商务局（汇总）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龙井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和市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条例、规范性文件草案，并拟订实施细则；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全市招商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全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跟踪协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动作、申办设立程序和后续服务工作。

（四）负责国内外来我市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的联络和服务工作；承办国内外经济合作代表团来访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组织我市有关单位参加洽谈活动；组织参加国

内外展销展览工作；负责落实延龙图新区经济合作中涉及我市的工作；负责联系环渤海、珠三角、长三角区域常联商会，促进区域合作。

（五）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六）承担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实施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七）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八）贯彻落实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以及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贸易，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九）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十）贯彻落实国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多双边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根据授权代表市政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

（十二）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已经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协同有关部门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指导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政策；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指导对外劳务合作等，贯彻落实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境外投资、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申报、监督和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

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六）拟订我市与毗邻国家经贸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对朝边境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对朝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负责我市与朝以及东北亚地区多边、双边经贸会议的组织 and 衔接工作。

（十七）负责协调全市口岸有关工作。

（十八）承担商贸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龙井市商务局内设2个机构-商务局（本级）和招商服务中心（下属机构）。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38.8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9.84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338.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82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33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82 万元，占 99.41%；项目支出 2 万元，占 0.59%；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279.41 万元，占 82.96%，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7 万元，占 8.3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14 万元，占 8.65%。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 2 万元，占 10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8.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8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82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82 万元，占 99.41%，项目支出 2 万元，占 0.59%。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6.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2.01 万元，津贴补贴 52.33 万元，绩效工资 39.69 万元，奖金 24.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4 万元。公用经费 2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38 万元，水费 0.2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3.69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

少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和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度减少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5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